

## 案例彙編

【01 洩密(個資)篇】 不當侵犯洩漏病患隱私 ( 臺南分院 )

【02 洩密(個資)篇】 不當侵犯洩漏病患隱私 ( 臺南分院 )

【03 洩密(個資)篇】 不當侵犯洩漏病患隱私 ( 屏東分院 )

【04 洩密(個資)篇】 不當侵犯洩漏病患隱私 ( 高雄總醫院 )

【05 倫理 ( 財物 ) 篇】 採購疏失不實影響機關權益 ( 屏東分院 )

【06 採購 ( 財物 ) 篇】 採購疏失不實影響機關權益 ( 臺南分院 )

【07 採購 ( 財物 ) 篇】 採購疏失不實影響機關權益 ( 臺南分院 )

【08 採購 ( 財物 ) 篇】 採購疏失不實影響機關權益 ( 高雄總醫院 )



## 倫理 (個資) 篇\_01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1-1	<b>不當侵犯洩漏病患隱私</b>
2	案例(一) 案情概述	<p>A 為○醫院外科醫師，多次於執行手術途中，以手機拍攝病患患部照片，做成醫療經驗影片於 YouTube 公開分享，並私自利用醫師卡查詢外表美貌病患 B 女個人聯絡資料藉機搭訕，使 B 女不堪其擾。某日 B 女偶於網路上發現渠手術照片後，向該院反映，經該院查證屬實後，移由考績會審議予以 A 醫師行政處分，並要求 A 醫師移除相關影片。北部○醫院○護理師私自 PO 上臉書病患手術照片，並留言「好久沒看到喜歡的人體了，外科手術切腹，武士刀精神酷」東部○醫院○護理師用手機拍攝病患心導管手術 PO 上臉書，前揭行為除引來外界撻伐外，並嚴重侵犯病人隱私，已涉及觸犯醫療法規定。</p> <p>○醫療機構 C 專科護理師，於 2018 年至 2019 年支援 D 醫師，D 醫師因醫療業務需要便宜行事，將個人「病歷系統帳號密碼」交予 C 護理師，2020 年 C 護理師改支援 E 醫師，D 醫師疏漏未更改個人密碼，C 護理師遂利用 D 醫師病歷系統帳號查詢與渠有嫌隙病患 F 病歷資訊，並散布於網路論壇及加註侮辱之字語。F 向該院檢舉，經查證屬實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移請考績會審議予以 D 醫師申誠 1 次處分，C 護理師申誠 2 次處分，並調離現職。</p>
3	風險評估	<p>一、<b>私人利益驅動</b>：</p> <p>案例中，A 醫師利用醫師卡查詢病患 B 女聯絡資料搭訕，以及 C 專科護理師利用醫師病歷系統帳號查詢與渠有嫌隙病患 F 病歷資訊，均係為了個人自身利益，未尊重病患個人隱私及損毀醫院聲譽。</p> <p>二、<b>法律觀念欠缺</b>：</p> <p>A 醫師、○護理師、C 護理師之行為，完全背離醫事人員應瞭解及遵守之規範，足見相關法律觀念仍待加強。</p>



		<p><b>三、管理制度不夠嚴謹：</b></p> <p>本案例中，A 醫師及 C 護理師為了個人利益利用病歷系統查詢病患資料，以及 A 醫師、O 護理師於手術房拍照之行為，均代表醫院方未訂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查核或限制此等不當行為發生。</p>
4	防治措施	<p><b>一、持續加強醫學倫理教育及法學教育：</b></p> <p>利用科室會議或醫院講習宣導常見醫療行政業務違失案例，提升同仁守法及相關法知識觀念，避免因對法令認識不足而觸法。</p> <p><b>二、落實內控管理機制：</b></p> <p>定期審視本科所訂定之內部控制機制，針對已不合時宜或仍可強化之處適時修正，以降低違失風險之發生。</p> <p><b>三、落實重要密碼定期更換：</b></p> <p>除利用科室會議向同仁宣導重要密碼應定期更換之觀念外，並配合醫院相關資安檢查，對未落實遵守之同仁加強宣導及考核。</p>
5	參考法令	<p><b>一、醫療法第 72 條：</b></p> <p>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p> <p><b>二、醫療法第 107 條第 1 項：</b></p>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b>三、醫師法第 23 條：</b></p> <p>醫師除依醫師法第 22 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p> <p><b>四、護理人員法第 28 條：</b></p> <p>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p>



	<p>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p> <p>五、<b>護理人員法第 33 條第 1 項</b>：</p> <p>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六、<b>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b>：</p> <p>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p> <p>七、<b>刑法第 316 條</b>：</p> <p>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p>
--	---



倫理 (個資) 篇\_02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1-2	<b>不當侵犯洩漏病患隱私</b>
2	案例(一) 案情概述	<p>A 為○醫院外科醫師，多次於執行手術途中，以手機拍攝病患患部照片，做成醫療經驗影片於 YouTube 公開分享，並私自利用醫師卡查詢外表美貌病患 B 女個人聯絡資料藉機搭訕，使 B 女不堪其擾。某日 B 女偶於網路上發現渠手術照片後，向該院反映，經該院查證屬實後，移由考績會審議予以 A 醫師行政處分，並要求 A 醫師移除相關影片。北部○醫院○護理師私自 PO 上臉書病患手術照片，並留言「好久沒看到喜歡的人體了，外科手術切腹，武士刀精神酷」東部○醫院○護理師用手機拍攝病患心導管手術 PO 上臉書，前揭行為除引來外界撻伐外，並嚴重侵犯病人隱私，已涉及觸犯醫療法規定。</p> <p>○醫療機構 C 專科護理師，於 2018 年至 2019 年支援 D 醫師，D 醫師因醫療業務需要便宜行事，將個人「病歷系統帳號密碼」交予 C 護理師，2020 年 C 護理師改支援 E 醫師，D 醫師疏漏未更改個人密碼，C 護理師遂利用 D 醫師病歷系統帳號查詢與渠有嫌隙病患 F 病歷資訊，並散布於網路論壇及加註侮辱之字語。F 向該院檢舉，經查證屬實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移請考績會審議予以 D 醫師申誠 1 次處分，C 護理師申誠 2 次處分，並調離現職。</p>
3	風險評估	<p><b>醫事人員風險意識不足：</b></p> <p>醫療隱私之保護如此重要，但許多醫療院所在規劃各類改革或改造策略與措施時，多以效率考量，缺乏個資外洩風險意識，未重視病人隱私問題。現今社會對於醫療品質除要求醫術精良之外，亦漸趨重視個人醫療隱私權益之保護，因此醫事人員不管在執行業務或訂定相關管理制度時，均應多方考量，以求完備。</p>



<p>4</p>	<p><b>防治措施</b></p>	<p>一、<b>醫事人員應落實相關倫理規範：</b></p> <p>醫事人員除應具有良好之醫療專業外，更應秉持如公平原則、保密原則、不傷害原則及公義原則等行為準則執行各項業務，不可因個人因素，而做出違反醫事倫理或法律之行為。</p> <p>二、<b>持續培養法律與倫理素養：</b></p> <p>醫事人員必須具有法律與倫理素養，才能有效處理各種醫療爭議。藉由加強院內員工病人權利、醫療倫理與法律及個資法之相關教育訓練、醫院舉辦個人資料及法律課程，由教育及政策宣導中漸漸內化為習慣與涵養，讓醫療相關工作人員遵守相關法令。醫事人員若能尊重病人之人格尊嚴，落實保障病人權利，醫病關係即能更加和諧，減少醫療糾紛。</p> <p>三、<b>建立完善的資料安全管理措施：</b></p> <p>舉凡電腦程式、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網路、應用程式、密碼設定等，均須注意防毒防駭，醫院也需定期執行各項資安檢查，個人更應落實重要密碼定期更換及保存，減少資料外洩風險。</p> <p>四、<b>落實執行各項作業流程及規範：</b></p> <p>對於病人個資的紙本文件或是電腦文件，在使用與處理運用均需隨時警惕小心，處理後應依規定保存或銷毀，以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醫事人員不可因為自己職務之便，而忽略病人的隱私，若發現有病患資料外洩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採取相關補救措施，以免事件擴大。</p> <p>五、<b>滾動修正資料保密相關作業規範：</b></p> <p>為落實病患資料保護，對於電腦內可蒐集的病人資料，應加密保存，並應滾動式檢視相關作業規範是否有不足之處，若發現有待修正部分，亦應立即修正改進，以保護病人權益。</p>
----------	--------------------	---



5	參考法令	<p>一、<b>醫療法第 72 條</b>：</p> <p>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p> <p>二、<b>醫療法第 107 條第 1 項</b>：</p>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三、<b>醫師法第 23 條</b>：</p> <p>醫師除依醫師法第 22 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p> <p>四、<b>護理人員法第 28 條</b>：</p> <p>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p> <p>五、<b>護理人員法第 33 條第 1 項</b>：</p> <p>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六、<b>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b>：</p> <p>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p> <p>七、<b>刑法第 316 條</b>：</p> <p>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p>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1-3	<b>不當侵犯洩漏病患隱私</b>
2	案例(一) 案情概述	<p>A 為○醫院外科醫師，多次於執行手術途中，以手機拍攝病患患部照片，做成醫療經驗影片於 YouTube 公開分享，並私自利用醫師卡查詢外表美貌病患 B 女個人聯絡資料藉機搭訕，使 B 女不堪其擾。某日 B 女偶於網路上發現渠手術照片後，向該院反映，經該院查證屬實後，移由考績會審議予以 A 醫師行政處分，並要求 A 醫師移除相關影片。北部○醫院○護理師私自 PO 上臉書病患手術照片，並留言「好久沒看到喜歡的人體了，外科手術切腹，武士刀精神酷」東部○醫院○護理師用手機拍攝病患心導管手術 PO 上臉書，前揭行為除引來外界撻伐外，並嚴重侵犯病人隱私，已涉及觸犯醫療法規定。</p> <p>○醫療機構 C 專科護理師，於 2018 年至 2019 年支援 D 醫師，D 醫師因醫療業務需要便宜行事，將個人「病歷系統帳號密碼」交予 C 護理師，2020 年 C 護理師改支援 E 醫師，D 醫師疏漏未更改個人密碼，C 護理師遂利用 D 醫師病歷系統帳號查詢與渠有嫌隙病患 F 病歷資訊，並散布於網路論壇及加註侮辱之字語。F 向該院檢舉，經查證屬實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移請考績會審議予以 D 醫師申誠 1 次處分，C 護理師申誠 2 次處分，並調離現職。</p>
3	風險評估	<p>一、<b>智慧型手機普及，隱私權容易遭侵害：</b></p> <p>隨著科技進步，近年來智慧型手機普及，幾乎人手一支，隨時隨地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攝影以記錄生活中的點點滴滴，也成為許多人的生活習慣，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如有不慎，未徵得病患之同意，即逕行手機拍照及攝影，就容易造成侵犯到他人的隱私權。</p> <p>二、<b>部分醫事人員醫學倫理及法紀觀念薄弱：</b></p> <p>病人隱私權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受到法律保障。遇有不法侵害病人隱私權時，加害人須負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也有可能刑</p>





		<p>事責任，本案可見部分醫事人員醫學倫理及法紀觀念尚待加強。</p>
4	防治措施	<p>一、<b>辦理倫理、法律及資訊安全宣導：</b></p> <p>1、對於新進醫事人員同仁，在在職教育安排相關倫理及法律課程，以提升醫事人員具有醫療倫理觀念。</p> <p>2、醫院定期舉辦資訊安全課程，於院內網站發布資訊安全相關法令，讓醫院同仁熟悉及告知相關法律。</p> <p>二、<b>落實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b></p> <p>衛生福利部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減少程序疑慮，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特訂定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要求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確實遵守病人隱私維護事項，上開規範內容詳細易懂，如能落實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當可收防治之效。</p>
5	參考法令	<p>一、<b>醫療法第 72 條：</b></p> <p>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p> <p>二、<b>醫療法第 107 條第 1 項：</b></p>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三、<b>醫師法第 23 條：</b></p> <p>醫師除依醫師法第 22 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p> <p>四、<b>護理人員法第 28 條：</b></p> <p>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p>



	<p>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p> <p>五、<b>護理人員法第 33 條第 1 項</b>：</p> <p>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六、<b>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b>：</p> <p>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p> <p>七、<b>刑法第 316 條</b>：</p> <p>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p>
--	---



倫理 (個資) 篇\_04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1-4	<b>不當侵犯洩漏病患隱私</b>
2	案例(二) 案情概述	<p>A 為○醫院外科醫師，多次於執行手術途中，以手機拍攝病患患部照片，做成醫療經驗影片於 YouTube 公開分享，並私自利用醫師卡查詢外表美貌病患 B 女個人聯絡資料藉機搭訕，使 B 女不堪其擾。某日 B 女偶於網路上發現渠手術照片後，向該院反映，經該院查證屬實後，移由考績會審議予以 A 醫師行政處分，並要求 A 醫師移除相關影片。北部○醫院○護理師私自 PO 上臉書病患手術照片，並留言「好久沒看到喜歡的人體了，外科手術切腹，武士刀精神酷」東部○醫院○護理師用手機拍攝病患心導管手術 PO 上臉書，前揭行為除引來外界撻伐外，並嚴重侵犯病人隱私，已涉及觸犯醫療法規定。</p> <p>○醫療機構 C 專科護理師，於 2018 年至 2019 年支援 D 醫師，D 醫師因醫療業務需要便宜行事，將個人「病歷系統帳號密碼」交予 C 護理師，2020 年 C 護理師改支援 E 醫師，D 醫師疏漏未更改個人密碼，C 護理師遂利用 D 醫師病歷系統帳號查詢與渠有嫌隙病患 F 病歷資訊，並散布於網路論壇及加註侮辱之字語。F 向該院檢舉，經查證屬實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移請考績會審議予以 D 醫師申誠 1 次處分，C 護理師申誠 2 次處分，並調離現職。</p>
3	風險評估	<p>一、<b>欠缺資安意識及法治觀念薄弱：</b></p> <p>醫護同仁欠缺資安意識及法治觀念薄弱，未善盡病歷個資保密義務。</p> <p>二、<b>未定期更新存取權限帳號密碼：</b></p> <p>由於臨床醫療執業範圍涵蓋廣泛，醫事人員工作繁重，為作業方便，將帳密交由其醫療團隊，如醫師助理、個管師、熟識同仁，代勞查詢提供病況資訊以爭取醫囑治療上的即時效率。</p>



4	防治措施	<p>一、<b>強化法紀教育宣導：</b> 利用各種集（機）會提案討論，並宣導遵守相關醫事人員法規定及案例施教以避免觸法甚且須面臨刑事罰則。</p> <p>二、<b>定期更新存取權限帳號密碼：</b> 風險付出代價高昂，不能因貪圖一時方便付出代價，同仁應落實配合資安要求定時更換具高強度性之密碼。</p> <p>三、<b>落實內控管理機制：</b> 手術室、治療室、檢查室等醫療科室，病患會麻醉或更衣治療或受檢的場所，主管單位應規範手機使用時機及禁止事項，以圖示張貼於醒目處，提醒工作同仁，避免類似侵害病患隱私行為再次發生。</p> <p>四、<b>主管主動親教親考：</b> 各級主管應加強內部管理、落實親教親考工作，確實瞭解並關懷員工工作狀況、家庭背景、勤餘活動、平日交往及個性嗜好，對於品操不良、有嚴重違紀傾向員工應依規定陳報並加強督考，機先掌握狀況，即時研擬對策。</p>
5	參考法令	<p>一、<b>醫療法第 72 條：</b>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p> <p>二、<b>醫療法第 107 條第 1 項：</b>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三、<b>醫師法第 23 條：</b> 醫師除依醫師法第 22 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p>



		<p>四、<b>護理人員法第 28 條</b>：</p> <p>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p> <p>五、<b>護理人員法第 33 條第 1 項</b>：</p> <p>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六、<b>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b>：</p> <p>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p> <p>七、<b>刑法第 316 條</b>：</p> <p>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p>
--	--	--



倫理 ( 補助 ) 篇\_05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2-1-1	<b>採購疏失不實影響機關權益</b>
2	案例 ( 二 ) 案情概述	<p>○醫療機構資訊室李○主任(技師兼任主任)、姜○副技師及秘書室周○職工等人，有提出採購需求、辦理開標、比、議價、和決標驗收等權限，是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但渠等不違背本意，自 2012 年到 2017 年間，利用辦理資訊設備等採購案機會，分別私下接受廠商不當宴飲招待及收受廠商交付之財物，再以浮報價額、分割採購、規格綁標、洩漏招標文件之內容，包庇護航多家特定公司順利得標，並透過虛增費用，致會計溢撥 96,000 元給其中○家特定廠商，2017 年初，另有「網○科技」公司潘○業務為拓展業績，請姜○副技師幫忙訂購，姜男在未經簽准且無採購需求下，自行登入共同供應契約系統，填載訂購 2 台印表機，一周後印表機到貨，未拆箱放在資訊室 1 小時，潘○業務通知快遞搬走，轉賣給另家公司獲取價差 6,452 元利益，姜○副技師未追查。全案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收賄、圖利及刑法洩密等罪將李、姜等 6 官商提起公訴。</p> <p>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結宣判，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判處李○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4 年，沒收犯罪所得；姜○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支付國庫新臺幣 40 萬元；周○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支付國庫 18 萬元。廠商部分，直○公司業務副總陳○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支付國庫 15 萬元；網○公司業務潘○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全案可上訴(直○公司負責人王○緩起訴處分確定)。</p>



3	風險評估	<p>一、<b>採購人員心有貪念，操守不佳：</b></p> <p>醫院係民眾自由進出之公共場所，廠商在醫院進出方便，有機會多多接觸採購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業管部門熟稔程度及人際關係自然容易良好，當採購人員心中起貪念，遇到廠商以標案利潤作為回饋，要求採購人員放水，雙方彼此互索好處，就容易為利所惑。</p> <p>二、<b>採購人員法紀觀念薄弱：</b></p> <p>承辦人欠缺依法行政法治觀念及避嫌，顯然無視其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義務，公務人員對於職務之行為，不可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顯見承辦人員品德及法治觀念尚待加強。</p>
4	防治措施	<p>一、<b>強化法紀教育宣導：</b></p> <p>對於承辦採購業務同仁，應加強法治觀念，讓同仁明瞭「貪污」犯罪行，都是觸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罪責，會影響退休金，切莫因一時貪念因小失大，而影響個人之公職生涯發展。</p> <p>二、<b>發揮主管監督責任：</b></p> <p>單位主管平日除關心同仁工作表現外，應多方瞭解同仁是否有不當言行，及時導正不當觀念，機先阻絕弊端發生機會，尤其對於辦理採購業務之同仁，應適時主動關心及提供必要之法律方面協助，必要時，協請機關相關單位協助解惑，期讓同仁抗拒貪念，遠離涉案之風險。</p> <p>三、<b>加強監辦人員查核：</b></p> <p>監辦人員審核相關文件時，應就內部審核事項，亦即涉及財務收支之執行加以審核，例如審核契約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及給付條件與資金籌措是否相配合。</p>





5	參考法令	<p>一、<b>「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b>：</p> <p>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p> <p>二、<b>「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款</b>：</p> <p>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三、<b>「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b></p> <p>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以下罰金。</p> <p>四、<b>「刑法第 132 條」第一項</b>：</p> <p>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p>
---	------	---



採購 ( 財物 ) 篇\_06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2-1-2	<b>採購疏失不實影響機關權益</b>
2	案例 ( 一 ) 案情概述	<p>○醫療機構資訊室李○主任(技師兼任主任)、姜○副技師及秘書室周○職工等人，有提出採購需求、辦理開標、比、議價、和決標驗收等權限，是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但渠等不違背本意，自 2012 年到 2017 年間，利用辦理資訊設備等採購案機會，分別私下接受廠商不當宴飲招待及收受廠商交付之財物，再以浮報價額、分割採購、規格綁標、洩漏招標文件之內容，包庇護航多家特定公司順利得標，並透過虛增費用，致會計溢撥 96,000 元給其中○家特定廠商，2017 年初，另有「網○科技」公司潘○業務為拓展業績，請姜○副技師幫忙訂購，姜男在未經簽准且無採購需求下，自行登入共同供應契約系統，填載訂購 2 台印表機，一周後印表機到貨，未拆箱放在資訊室 1 小時，潘○業務通知快遞搬走，轉賣給另家公司獲取價差 6,452 元利益，姜○副技師未追查。全案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收賄、圖利及刑法洩密等罪將李、姜等 6 官商提起公訴。</p> <p>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結宣判，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判處李○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4 年，沒收犯罪所得；姜○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支付國庫新臺幣 40 萬元；周○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支付國庫 18 萬元。廠商部分，直○公司業務副總陳○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支付國庫 15 萬元；網○公司業務潘○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全案可上訴 ( 直○公司負責人王○緩起訴處分確定 )。</p>
3	風險評估	<p>一、<b>利益驅動</b>：</p> <p>醫院的需求、採購、履約管理等相關單位承辦人與廠商之間存在著亦敵亦友之關係，若被利益引誘，與廠商同流合污，進行不法</p>



		<p>利益輸送，辦理採購時可能藉以訂定規格時，導致傾向獨家規格，或履約驗收通融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等情事，而失去公平性，並以標案利潤作為回饋，彼此互利。</p> <p>二、<b>請購採購審查欠缺嚴謹：</b></p> <p>公立醫院辦理採購時，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依法找到合法廠商之採購過程相當嚴謹，政府採購法亦有監辦等相關規範，若各單位未適時把關，監督機制不嚴謹，恐有採購不實情事發生。</p> <p>三、<b>採購專業人力不足：</b></p> <p>醫院業務繁重，辦理採購因人力不足，可能發生有需求兼任採購情形，導致權責未明確劃分，或當辦理採購製訂合理規格規範等需求，常集中少數人決定，甚至貪圖方便，交由熟識廠商代勞提供製作招標文件上網公告，而其他廠商知悉公告規格內容與自有產品規格不符，大多知難而退，在競爭減少的情況下，遭致廠商牽制之風險，可能衍生採購招決標及履約爭議等情事發生。</p>
4	防治措施	<p>一、<b>強化內控並落實內稽：</b></p> <p>採購部門可能產生貪污舞弊的風險最高，應分析採購可能發生的弊端，從人員、流程及技術三個面向進行修訂制度並加強控管。例如針對獨家、緊急且有指定規格的採購案，要經由技術審查小組去檢視該規格及需求的合理性，並要持續落實內部稽核，才能確保內部控制能有效運作。</p> <p>二、<b>樹立廉能文化，加強廉政宣導：</b></p> <p>貫徹分層負責，強化主官對所屬風紀負成敗督導責任，有效掌握考管所屬品德操守與工作紀律。</p> <p>三、<b>培訓適任的採購人員並定期輪調：</b></p> <p>主管人員或上級機關應派員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與業務督導及加強查核頻率及深度，並建立業務分工審查、職責區域劃分及工作輪調制度。</p> <p>四、<b>建立健全採購制度：</b></p>



		<p>除依據政府採購法執行各項採購作業外，亦可借鏡他機關相關採購作業規範，並評估本院現況，審酌是否建立一套嚴格而完善的管理監控獎懲機制或是強化內控措施，使得採購人員拿回扣更加困難，更加容易被發現，從而大大降低採購人員違法的風險，以健全採購制度，防止採購舞弊。</p> <p><b>五、執行數據及資料分析和舞弊風險監控平台：</b></p> <p>未來在技術及人力完備下，可以透過數據及資料收集，針對採購進行分析，包括供應商背景資料及交易數據，建置持續性的採購舞弊風險監控平台，定期執行資料分析，以便提早發出採購舞弊預警訊。</p>
5	參考法令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款：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以下罰金。</p> <p>四、「刑法第 132 條」第一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p>



採購 ( 財物 ) 篇\_07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2-1-3	<b>採購疏失不實影響機關權益</b>
2	案例 ( 一 ) 案情概述	<p>○醫療機構資訊室李○主任(技師兼任主任)、姜○副技師及秘書室周○職工等人，有提出採購需求、辦理開標、比、議價、和決標驗收等權限，是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但渠等不違背本意，自 2012 年到 2017 年間，利用辦理資訊設備等採購案機會，分別私下接受廠商不當宴飲招待及收受廠商交付之財物，再以浮報價額、分割採購、規格綁標、洩漏招標文件之內容，包庇護航多家特定公司順利得標，並透過虛增費用，致會計溢撥 96,000 元給其中○家特定廠商，2017 年初，另有「網○科技」公司潘○業務為拓展業績，請姜○副技師幫忙訂購，姜男在未經簽准且無採購需求下，自行登入共同供應契約系統，填載訂購 2 台印表機，一周後印表機到貨，未拆箱放在資訊室 1 小時，潘○業務通知快遞搬走，轉賣給另家公司獲取價差 6,452 元利益，姜○副技師未追查。全案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收賄、圖利及刑法洩密等罪將李、姜等 6 官商提起公訴。</p> <p>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結宣判，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判處李○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4 年，沒收犯罪所得；姜○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支付國庫新臺幣 40 萬元；周○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支付國庫 18 萬元。廠商部分，直○公司業務副總陳○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支付國庫 15 萬元；網○公司業務潘○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全案可上訴(直○公司負責人王○緩起訴處分確定)。</p>
3	風險評估	<p>一、<b>廠商重利引誘：</b></p> <p>廠商利用各種機會接近採購相關人員，並以不當宴飲招待、交付不當之財物(手機、現金、禮券、刮刮樂和筆記型電腦等)或以</p>



		<p>標案利潤作為回饋，予採購需求、辦理開標、比、議價、和決標驗收相關公務人員，彼此牟取不當利益。</p> <p><b>二、採購環境複雜：</b></p> <p>採購需求單位對規格訂定注意事項不夠了解，以及工作繁重無暇集思廣益討論及製訂合理規格規範等需求，僅由少數人決定，甚至貪圖作業方便，交由熟識廠商代勞提供，以致規格綁標，對廠商不當限制競爭，造成遭致特定廠商牽制之風險。</p> <p><b>三、未能分層負責及監督：</b></p> <p>採購業務若未能分層負責並監督，全由一人決定，容易產生弊端。</p> <p><b>四、交貨驗收、付款及財產管理不落實：</b></p> <p>採購案之交貨驗收，未落實拍照記錄、使用人簽收、試用報告合格及財產增加作業須完備才能付款，以及未做財產清點，致有心人有機轉賣物品。</p>
4	防治措施	<p><b>一、強化法紀教育宣導：</b></p> <p>應利用各種講習宣導貪瀆案例，提醒公務人員貪污往往都遭到重判，身敗名裂且連累家人，造成個人及家庭之重大損害，以及提升同仁守法觀念，切莫因一時貪念因小失大，而影響個人公職生涯發展，並格遵依法行政的觀念，避免因對法令認識不足，便宜行事而觸法。</p> <p><b>二、建立採購會審制度：</b></p> <p>單位內之醫療裝備採購案件，需提出採購規格需求、規格制訂審查表、自我檢核表、規格制訂會議紀錄表，避免規格僅由少數人決定。另 100 萬以上購案須再填寫採購市場調查規格評鑑表，據以了解商場行情。對於大於十萬元儀器設備採購案件，以裝備審查會議方式進行採購標的物規格審查，採共識決審議，減少採購作業疏漏。</p> <p><b>三、建立分層負責及監督權責：</b></p> <p>採購業務(需求、承辦及主管)應分層負責並監督，避免球員兼裁</p>





		<p>判而產生弊端。</p> <p>四、<b>落實交貨驗收及財產管理</b>： 採購案之交貨驗收，應落實拍照記錄、使用人簽收、試用報告合格及財產增加作業須完備才能付款，並每年清點財產是否短少，可避免物品被轉賣。</p> <p>五、<b>加強廉政倫理宣導</b>： 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除應依法行政外，發現不法行為應糾正勸阻，並通報知會政風室，防止貪瀆事件發生。</p>
5	參考法令	<p>一、<b>「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b>：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p> <p>二、<b>「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款</b>：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三、<b>「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b>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以下罰金。</p> <p>四、<b>「刑法第 132 條」第一項</b>：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p>





採購 ( 財物 ) 篇\_08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2-1-4	<b>採購疏失不實影響機關權益</b>
2	案例 ( 一 ) 案情概述	<p>○醫療機構資訊室李○主任(技師兼任主任)、姜○副技師及秘書室周○職工等人，有提出採購需求、辦理開標、比、議價、和決標驗收等權限，是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但渠等不違背本意，自 2012 年到 2017 年間，利用辦理資訊設備等採購案機會，分別私下接受廠商不當宴飲招待及收受廠商交付之財物，再以浮報價額、分割採購、規格綁標、洩漏招標文件之內容，包庇護航多家特定公司順利得標，並透過虛增費用，致會計溢撥 96,000 元給其中○家特定廠商，2017 年初，另有「網○科技」公司潘○業務為拓展業績，請姜○副技師幫忙訂購，姜男在未經簽准且無採購需求下，自行登入共同供應契約系統，填載訂購 2 台印表機，一周後印表機到貨，未拆箱放在資訊室 1 小時，潘○業務通知快遞搬走，轉賣給另家公司獲取價差 6,452 元利益，姜○副技師未追查。全案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收賄、圖利及刑法洩密等罪將李、姜等 6 官商提起公訴。</p> <p>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結宣判，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判處李○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4 年，沒收犯罪所得；姜○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支付國庫新臺幣 40 萬元；周○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支付國庫 18 萬元。廠商部分，直○公司業務副總陳○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支付國庫 15 萬元；網○公司業務潘○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全案可上訴 ( 直○公司負責人王○緩起訴處分確定 )。</p>



3	風險評估	<p>一、<b>身兼主管利用權責掩護廠商，監督考核不易：</b></p> <p>行政機關對於行政主管的監督與考核，都是由上一級直屬主管負責，如果直屬主管為盡責時，往往很難發現類似情事，與廠商相互勾結及配合的情況下，做事更有效率，反而會受到主管讚賞，所以工作表現優良的表象，無法反映真實的「廉潔情況」。</p> <p>二、<b>從事採購缺乏依法行正觀念，勾結廠商謀利：</b></p> <p>由於政府機關採購人員養成不易，工作內容及性質特殊，易與廠商人員接觸，也是廠商亟欲拉攏收買之對向，如果從事採購人員缺乏依法行正觀念，非常容易被廠商影響，一失足成千古恨，無法抽身，自願或被迫必須從事違法行為、勾結廠商謀利，終將因事發而後悔莫及。</p> <p>三、<b>內控機制防弊措施無法落實，致生弊端疏失：</b></p> <p>機關訂定採購作業程序往往都是內控機制的一部分，如果一個採購案件是透過正常需求單位、審核單位、採購單位、監辦單位及驗收單位來分工作業的話，圖利廠商之情形通常不易發生，內控機制是要求承辦人必須按照作業程序執行，防弊措施則是專案改善、異常管理或是個案抽查及稽核作業，以上兩者都未落實的情況，亟易致生弊端疏失，案內情況應該即是如此。</p>
---	------	--



4	防治措施	<p>一、<b>主管平時考核應兼顧工作表現與品德操守：</b> 單位主管平時除關心同仁工作表現，適時給予指導外，對於同仁品德操守亦需多加留意，觀察是否有異常言行及不正確之觀念，給予適切之導引或指派教育訓練(含採購及法制教育)，尤其對於辦理採購業務之同仁，正確的觀念往往能夠減低疏失情況或防範弊端的發生。</p> <p>二、<b>建立正確之依法行政觀念避免有不當接觸：</b> 對於採購同仁應能適時給予正確之法律觀念，以及工作流程上之協處，而採購效率亦不應凌駕於採購品質之上，瞭解採購標的是否符合單位使用需求，防範採購浪費，對於廠商接觸應嚴守份際，避免私下往來或接觸，造成廉政風險。</p> <p>三、<b>落實內控機制及建立防弊措施以避免疏失：</b> 訂定作業流程係落實內控機制重要之一環(例如採購作業規定、採購人員輪調作業規定等...)，讓承辦人員有所依循，要求承辦人必須按照作業程序執行，同時應建立防弊措施，進行專案改善、異常管理或是個案抽查及稽核作業，及時發現異常，給予適當處理措施，避免疏失情事發生。</p>
5	參考法令	<p>一、<b>「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b>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p> <p>二、<b>「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款：</b>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三、<b>「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b>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以下罰金。</p> <p>四、<b>「刑法第 132 條」第一項：</b></p>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